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R 幣會員權益說明

因申請人為辦理 R 幣會員各項服務需要，茲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申請註冊 R 幣會員，且已充分了解 Richart 數位銀行 R 幣會員權益說明(下稱「本會員權益說明」)所載內容之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

一、名詞定義：

- (一) R 幣會員：申請人向台新銀行申請開立/預約開立台新銀行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以下簡稱「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流程中，或於 Richart LINE 官方帳號綁定個人化服務流程中，輸入身分證字號與手機號碼，並完成 OTP 驗證者，即成功註冊「R 幣會員」。
- (二) R 幣：台新銀行 Richart 數位銀行所提供之獨有點數，將依 Richart 各行銷活動之活動辦法約定發放。
- (三)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本活動所稱之 Richart「數位存款帳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

二、成功註冊為「R 幣會員」者，可累積 R 幣，並於開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後，將累積之 R 幣兌換為現金，每 1 R 幣可兌換新臺幣 1 元，可分次兌換所累積之 R 幣；惟尚未持有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之 R 幣會員，應於註冊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時，同時將開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前已累積之 R 幣兌換為現金，且須一次全數兌換。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累積之 R 幣，需於次年度 3 月 1 日(含)以前完成兌換，逾期未兌換則自動失效歸零；詳細「R 幣」累積與兌換規則，請見如下：「三、R 幣累積兌換規則」。

三、R 幣累積兌換規則：

(一)R 幣累積與兌換期限：

1. 累積期限：依 Richart 各行銷活動之活動辦法說明為準，逾期未累積則自動失效歸零。
2. 兌換期限：於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累積之 R 幣，需於次年度 3 月 1 日(含)以前完成兌換，逾期未兌換則自動失效歸零。

(二)R 幣累積方式：

1. 參加 Richart 行銷活動並符合資格，即可獲得 R 幣或 R 幣序號(含 R 幣用戶禮序號)。
2. 若 R 幣會員獲得之 R 幣為 R 幣序號(含 R 幣用戶禮序號)，除 Richart 各行銷活動之活動辦法另有約定將直接累積至 R 幣會員權益者外，則需在該 R 幣序號的累積期限內，透過 Richart Line 官方帳號主選單或 Richart APP 輸入序號，才能成功累積 R 幣；每組 R 幣序號僅限使用一次，若未於序號累積期限內成功累積 R 幣即為失效。
3. 前述 R 幣用戶禮序號，限尚未持有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或未參加與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用戶禮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如登錄資料參加活動者，則以該活動為準）之 R 幣會員使用，每人僅限累積兌換一次，不得重複領取，詳細 R 幣用戶禮序號限制，詳見(三) R 幣兌換方式第 4 點。

4. R 幣會員累積之 R 幣，均限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
5. R 幣及 R 幣序號之領取條件、累積有效期限與使用限制，悉依 Richart 各行銷活動之活動辦法為準。

(三)R 幣兌換方式：

1. 已持有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之 R 幣會員，每 1 R 幣可兌換新臺幣 1 元或台新 Point 1 點，可分次兌換所累積之 R 幣。
2. 尚未持有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之 R 幣會員，須先開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並於註冊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同時申請將開戶前累積之 R 幣一次全數兌換為現金，每 1 R 幣可兌換新臺幣 1 元，不得分次兌換開戶前所累積之 R 幣；若客戶於開戶時選擇放棄 R 幣，則開戶前累積之 R 幣將全數歸零，待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審核通過，方可重新累積 R 幣。
3. R 幣兌換現金匯入客戶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之時間：
 - (1) 已完成首次登入 Richart APP 之客戶：R 幣兌換現金將於客戶完成兌換後 45 個工作天內匯入客戶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
 - (2) 未完成首次登入 Richart APP 之客戶：R 幣兌換現金將於首次登入 Richart APP 後 45 個工作天內匯入客戶之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
4. 尚未持有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之 R 幣會員，如已登錄過「R 幣用戶禮序號」並擬於開戶時兌換所累積之 R 幣，則不得參加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同期其他行銷活動之用戶禮回饋；R 幣會員如欲領取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同期其他行銷活動之用戶禮回饋者，則須於開戶時選擇放棄 R 幣。
5. 若 R 幣會員於 R 幣兌換現金入帳前辦理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則喪失領取兌換現金之資格。客戶兌換 R 幣為其他所得，台新銀行將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代為申報
6. R 幣會員兌換 R 幣為其他所得，台新銀行將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代為申報。
7. R 幣兌換台新 Point 僅限持有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者，一經兌換後不接受轉讓、取消及異動且不得要求折換現金。

四、 R 幣會員若以不當手段取得 R 幣及 R 幣序號，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兌換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五、 本會員權益說明修訂時，將公告於 Richart 官網，R 幣會員得於申請時複製內容，或隨時至官方網站下載最新內容。

六、 申請人如欲終止其 R 幣會員資格，可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02)8798-9088 / 0800-888-800 辦理。終止 R 幣會員資格後，將無法繼續累積或兌換 R 幣；如需重新取得「R 幣會員」資格，需重新完成 R 幣會員之註冊手續，且已自動失效歸零之 R 幣無法申請復原。

七、 台新 Point 使用說明與相關辦法，依台新銀行官網或 Richart Life App 公告為準。

八、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1. 您的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等，台新銀行僅限於辦理 Richart 行銷活動及其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獎通知、領取獎品及代辦所得稅申報）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2. 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

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僅限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國內所在地。

3.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序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台新銀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查詢。